



2024年镇宁蜂糖李科技研发生产建设 项目蜂糖李鲜果分拣设备采购招标

采购文件

项 目 名 称: 2024年镇宁蜂糖李科技研发生产建设项目蜂
糖李鲜果分拣设备采购招标

招 标 编 号: GZZD-20240918

采 购 人: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六马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贵州正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9月



2024年镇宁蜂糖李科技研发生产建设项目 蜂糖李鲜果分拣设备采购招标

采购文件

项 目 名 称： 2024年镇宁蜂糖李科技研发生产建设项目蜂
糖李鲜果分拣设备采购招标

招 标 编 号： GZZD-20240918

采 购 人：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六马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贵州正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11
二、 采购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	12
四、开标和评标	15
五、定标	17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7
七、废标	19
八、 投标纪律要求	19
九、支付货款	19
十、质疑和投诉	19
十一、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1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71
第一节 评标办法	71
第二节 评分标准	71
第三节 废标条款	78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78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商务要求	8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024年镇宁蜂糖李科技研发生产建设项目蜂糖李鲜果分拣设备采购招 标采购公告

1、项目名称： 2024年镇宁蜂糖李科技研发生产建设项目蜂糖李鲜果分拣设备采购招标

2、项目编号： GZZD-20240918

3、项目联系人： 马恒恒

4、项目联系电话： 18744725157

5、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1）采购主要内容：采购及安装双通道蜂糖李分拣设备1套；

（2）采购数量： 1套

（3）采购预算： 250 万元

（4）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5）交货时间或服务期限： 90日历天

（6）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详见采购文件

7、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不接受非中小企业投标；投标供应商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4 年 1 月至今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4年任意一个月符合会计规范的会计报表；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任意一个月至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提供报名当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一时间的查询记录截图。

注：以上材料（①-⑥项资料的要求资料）投标人须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开标现场由招标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参与现场开标的，法定代表人需递交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需递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供资料不齐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无效。

（4）特殊资格要求：无

8、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10月1日00时00分00秒到2024年10月14日23时59分00秒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登陆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陆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

（4）招标文件售价：0元。

9、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10月22日11时00分（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0、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10月22日11时00分

11、开标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额（元）：2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保证金不接受现金交纳，单位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个人投标的须从个人账户转入。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4年10月1日00时00分至2024年10月21日16时00分

（1）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号：0333001400000001

(2) 本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http://ggzy.anshun.gov.cn/xwdt/tzgg/201912/t20191207_18463660.html

13、PPP项目：否

是否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是

14、采购人名称：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六马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六马镇板乐村

项目联系人：马恒恒

联系电话：18744725157

1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6、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正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亚太中心27楼2710室

项目联系人：张涛

联系电话：18985036951

17、其他：其他未尽事宜详见采购文件。

注：投标人缴纳保证金之后可在系统中“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查询保证金入账情况
特别提醒：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库登记和CA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参与投标。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持有效CA锁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移动APP数字证书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到交易系统，且开标当天必须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移动APP数字证书进行标书解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系统登录页面“投标工具下载”处进行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请参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5、投标人需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份（.ASTF格式）。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投标人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请关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条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六马镇人民政府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六马镇板乐村 联系人：马恒恒 联系电话：1874472515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正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亚太中心27楼2710室 联系人：张涛 联系电话：18985036951
3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4年镇宁蜂糖李科技研发生产建设项目蜂糖李鲜果分拣设备采购招标
4	招标内容	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清单等所示全部内容。
5	资金来源	2024年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
6	最高限价	项目最高限价：250 万元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90日历天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3	采购文件澄清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澄清文件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发布，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平台查阅或下载。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会员系统向采购人提出。但不得留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否则视为有串标嫌疑。
15	分包履约	不允许分包
16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1 时 00 分（以媒体公告为准）
18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本招标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中小微企业可免除投标保证金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缴交比例参照国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为：20000.00元。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开出。支票由申请人进账。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行号：313711000107； 户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0333001400000001。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16时00分（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各方式保证金交纳方式如下：

		(1)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法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2) 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采购单位、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采购单位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 (3) 基本户保证金缴纳流程简介：投标人须在交易平台中进行投标保证金缴费登记操作（通过“缴费”功能），并获取到9位缴费码（2位字母开头，7位数字结尾），在银行业务单附言中正确无误地写清9位缴费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得分多次缴纳，投标人可通过交易平台“缴费综合查询”功能随时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中介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结。中介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退款申请的，招标人（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 (5) 按照《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号）的规定，采购人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 (6) 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后期由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由财政部门或招投标工程项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中小企业认定作出书面答复。 ①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领取招标文件页面，勾选”是“中小企业，保存成功后就视为已交纳保证金，到”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②勾选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需要将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供开标时查验。 注：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流程详见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通知。
--	--	--

20	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中标通知书之日须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合同总金额）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或成交企业如为小、微企业的或信用良好的，履约保证金可免缴），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单位。 缴纳方式：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在合同最终终止时中标供应商申请退还（无息）。
2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签字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签章、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电子签章）。
23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在开标当日带至开标会场，请投标人保证此非加密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若不一致，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到开标现场进行开标。 （4）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4009980000（工作日 08：00-17：30）。 注：此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请查看本附表的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开评标，要求 U 盘中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4009980000（工作日 08：00-17：30）。
2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2 日11 时00分 递交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
26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网址	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当山路与北二环路交叉路口东南角） 网 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

27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4) 核验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保证金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凭证原件（如果有）。 (5)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 (6) 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开标异议：若供应商代表对开标有异议的，可举手示意，待核验身份后现场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由采购人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5人。
29	标前质疑和网上投诉：	1、标前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系统提出质疑。投标人在（如图）左边菜单【网上提问】发起，提问是匿名的，由代理机构负责受理。  2、网上投诉：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任意时段发起投诉。如下图在左边菜单【投诉功能】提交投诉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交易中心监督系统中受理。 

30	远程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的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如下条款： 请投标人提前认真学习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相关硬件设备、电脑环境准备和系统学习，操作手册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非加密的投标文件（格式为.nASTF，包括经济标和技术标）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3.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开标当日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针对所有投标人原需要在开标阶段核验的原件，将扫描件上传到资格核验模块及投标文件中）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45 分钟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重要提醒：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系统登录地址： http://218.86.245.7:84/BidOpening_z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30 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相关硬件设备问题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采购人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需要进行项目经理阐述的投标人，需在阐述完成后才可以离开开标设备。 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
----	---------	---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 0851-33343719 或 400998000
--	--	--

31	采购人内部受理 投诉机构	招标人内部受理投诉机构：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六马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马恒恒 联系电话：18744725157 电子邮箱：1461757489@qq.com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六马镇板乐社区
32	其他	(1) 采购范围：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清单等所示全部内容。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3)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33	信用联合惩戒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34	中标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评审劳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参照黔价房【2011】69号文件收取。
3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之规定，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应当通知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在6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 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关于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如该投标人在60分钟内提供报价组成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含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共设一个包。 2. 投标报价：货物（工程）及服务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的价格（含税）。 3.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及货物的安装调试、人工、运输、装卸、验收（直至项目验收合格）、质保期售后服务各项税费以及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应考虑不可预见费用、赶工费、消防措施等费用）。 4. 投标货币：人民币。 5. 本项目只接受唯一方案和唯一报价，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37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8	其他	设备在生产出厂前，需要邀请采购人到生产设备现场验收整机设备性能，符合验收条件后，方可装车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					
39	验收方法	双通道蜂糖李分选设备指标验收方法					
		序号	类别	验收项目	验收方法	指标	备注
		1	功能	重量检测	1. 以200G砝码动态经过设备称重传感器20次，查看电脑实时重量数据满足±2克指标。 2. 各个等级出口水果重量根据电脑设置重量信息进行单个称重确认是否满足设定重量等级标准范围。	分选精度±2克（以200g砝码为基准）	
		2	功能	尺寸检测	1. 采用标准球直接进行放置设备运行检测，查看是否满足尺寸精度误差要求。 2. 等级出口水果可采用油标卡尺进行测量尺寸信息是否满足设定等级尺寸标准范围。	标准球直径（35-60mm）分选误差小于±1mm	
		3	功能	颜色检测	1. 标准颜色球放置设备运行检测确认精度误差小于±5。 2. 出口等级水果颜色分级效果及占比统计。	标准色球颜色重复精度误差小于±5	
		4	功能	瑕疵检测	1. 瑕疵水果分选至出口处统计水果各种瑕疵类别是否能满足瑕疵类别检测标准。	识别7种以上瑕疵类别	
		5	功能	糖度检测	1. 将各糖度等级出口水果单个水果进行榨汁测试实测值与机测值精度误差检测。	标准误差（SEP）≤1.0Brix	
		6	性能	产能检测	1. 界面显示分选速度及实际运行速度需满足不测糖750个果杯/分钟/通道，启用内部品质分选速度：660个果杯/分钟/通道。	分选速度：750个果杯/分钟/通道，内部品质分选速度：660个果杯/分钟/通道	
		7	性能	运行流程	1. 整机运行平稳流程。	合格	
		8	性能	异响、卡顿	1. 设备整机无异响及卡顿现象	合格	

		9	性能	系统功能完善	1. 界面各功能模块满足且满足相应功能需求。	合格	
		10	性能	显示界面流畅	1. 界面实时信息值显示流畅，无卡顿现象。	合格	
40	合同变更	1、采购人可以随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1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1.2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1.3交货地点： 1.4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的变更指示后7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六马镇人民政府。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公开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贵州正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代理机构”）。

2.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投标人”系指购买了采购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单位具有完成本项目服务能力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即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特殊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采购公告；
-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技术参数及要求；
- （5）评标办法；
- （6）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

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安顺市）会员系统上向采购人提出。

6.1.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1.3 开标前投标人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

6.2.1 采购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修改采购文件。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2.2 开标前投标人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答疑会和踏勘（不组织）

7.1 投标人自行踏勘。

7.2 投标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可能造成在评标时不被充分认识并理解，对此造成的任何结果投

标人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取消中标权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9.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联合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各类投标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4.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

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形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交易中心系统收到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3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中介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结。中介机构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退款申请的， 招标人（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如果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在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 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 签署、盖（签）章和内容应完整。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注：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截止时间

19.2.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或系统。

19.2.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相关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3 迟交的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四、开标和评标

21.开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可委托专家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依法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招标采购单位就采购文件征询过意见和前期服务过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

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原则上应在开标前确定，并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3.3 评委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的程序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3.4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5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8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3.9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内容的；
- （3）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4）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5）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编制的；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定标

24.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

25.定标程序

25.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5.2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5.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代理机构同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8.合同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履行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验收

32.1 中标人交货时，由采购人依据约定组织验收，如验收合格，采购人应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书》。

32.2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人交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货物或服务的

验收，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超过 10 个工作日后，视为验收合格。

七、废标

33.废标的情形（针对整个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第三节废标条款。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投标人）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

八、投标纪律要求

34.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承担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九、支付款项

35.付款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质疑和投诉

36.质疑投诉

36.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6.2 受理条件

(1) 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 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 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6.3 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正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亚太中心27楼2710室

联系人：张涛 联系电话：18985036951

(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6.4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6.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的质疑和投诉必须以实名书面形式按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的程序递交，质疑和投诉的内容必须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否则采购监管部门有权利拒绝受理；对于歪曲事实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恶意质疑和投诉的投标人，采购监管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并计入不良记录。

监管单位：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肖秋

电话：0851-36228400

十一、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 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方式： 开标前投标人自行关注系统， 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若出现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导致无法采用电子开标时， 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 按以下顺序采用 U 盘开标： 采购单位按 U 盘递交的先后顺序开标。

(3) 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递交的 U 盘内无系统能识别或导入的有效投标文件， 则评标委员会否决该投标。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提交：

a. 电子投标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ASTF（加密）及*.nAS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

b.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STF 格式） 到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c. 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U 盘一份（此 U 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d. 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投标人未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投标人提供载有 *.ASTF 及 *.nASTF 两份投标文件的 U 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选择不见面开标和远程投标方式的投标人按远程解密步骤完成确认。无需提供 U 盘）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编制要求

一、格式

1.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生成

投标文件需通过“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同时生成后缀为.ASTF 的加密文件 1 份和后缀为.nASTF 的非加密文件 1 份。

三、上传

在开标时间之前，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采购业务板块，供应商选择已参与项目，点击进入“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中上传。

第二节、投标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类别

分为货物类投标文件、工程类投标文件、服务类投标文件。

二、组成

各类投标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附件： 优惠性政策法规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

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

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

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

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项目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

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第三节、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专家评分导航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文件导航
1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30%) × 100		页码范围:
		价格扣除政策		页码范围:
2	技术部分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评分内容)		页码范围:
		2、		页码范围:
				页码范围:
3	商务部分	1、(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评分内容)		页码范围:
		2、		页码范围:
				页码范围: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目 录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 投标报价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已标价清单.....	()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二) 一般资格要求.....	()
(三) 特殊资格要求.....	()
 (四)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五) 投标保证金.....	()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二) 技术服务内容响应情况.....	()
(三) 投标截止时间前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四) 声明及承诺.....	()
1.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
2.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
3.银行保函承诺书.....	()
4.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	()
(五) 优惠性政策情况.....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监狱企业声明函.....	()
5. 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一览表.....	()
(六) 服务整体方案.....	()
第四 其他.....	()

(特别说明： 因政府采购项目的灵活多样性， 佐证文件的类型和范围可以是国家机关单位的有效报告、证书及生产厂家的声明或者是供应商的声明承诺和说明，根据项目属性及采购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判定佐证文件的有效性。)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投标报价函

一、投标报价

1.我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投标有效期：_____。

二、相关承诺

1.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约定或承诺
1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地点	
4	质量要求	
5	验收标准	
6	优惠内容说明	
7	其他内容说明	

注： 1.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函”中金额一致， 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先后不一致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五十九条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三) 已标价清单

2024年镇宁蜂糖李科技研发生产建设项目蜂糖李鲜果分拣设备
采购招标已标价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生产厂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投标报价 合计		大写（元）						
		小写（元）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
投标日期： _____

第二 资格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_____（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 （标包） 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正面 (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反面 (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1.2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投标活动，
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正面 (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反面 (需清晰可辨认)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正面 (需清晰可辨认)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反面 (需清晰可辨认)

注： 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 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二）一般资格要求

注：

- （1）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一般资格要求”相关材料；
- （2）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截图等必须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无效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所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截图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材料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项目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
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6.供应商信用查询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提供报名当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一时间的查询记录截图。

~~(三) 特殊资格要求~~

~~注：~~

- ~~(1) 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特殊资格要求”相关材料（如果有）。~~
- ~~(2) 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截图等必须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无效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所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截图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注：投标供应商系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也要提供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履约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供应商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废标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成员单位合同金额比例分配情况：~~

~~5.1_____（单位名称）（是☐/否☐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占总合同的_____%，合同分配内容：_____。~~

~~5.2_____（单位名称）（是☐/否☐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占总合同的_____%，合同分配内容：_____。~~

~~5.3_____~~

~~6.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6.1（联合体牵头人）职责分工：_____~~

~~6.2（联合体成员单位）职责分工：_____~~

~~6.3_____~~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9.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五）投标保证金

注：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保证金已交纳的证明材料。

银行转账： 投标人在线交纳保证金后， 可自行在系统中“保证金到帐查询及打印”一栏， 打印保证金到帐信息回执。

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所响应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	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1	投标范围		
2	付款方式		
3	服务期限		
4	服务地点		
5	质量要求		
6	验收标准		
7	履约保证金		
8	投标有效期		
9	投标报价		

注： 1、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的须在投标文件“第四、其他”中提供。

2、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内容，投标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二）技术服务内容响应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具体响应内容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备注说明

注：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商务要求”中的内容逐项填写。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三） 投标截止时间前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招标人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供应商负责人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注：（1）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等必须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无效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所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四）声明及承诺

1、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
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

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 如声明承诺不实， 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2、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如果有）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3、银行保函承诺书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_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4、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_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保险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五）优惠性政策情况

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优惠性政策名称	投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声明函（格式附后）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来源于投标文件第 页
4	招标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5	……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依照供应商的实际情况来确认是否提供）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第XXX（必需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____，品牌为____，产品型号为：____，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____，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清单的财政部网站截屏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照供应商的实际情况来确认是否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4、监狱企业声明函（依照供应商的实际情况来确认是否提供）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一览表（依照供应商的实际情况来确认是否提供）

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一览表
致(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提供(全部/部分)为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产品，产品信息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单位	单价	小计
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产品合计总价:						

本公司对上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须提供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投标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 才能按《黔财采〔2017〕 6 号文件》给予计分。
2. 如该表内填报产品有未出具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的, 则投标人不能享受政策功能优惠。

（六）服务整体方案

注：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 独立编写项目整体解决方案。（格式自拟。）

第四 其他

注：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 复印件或扫描件等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服务内容、服务形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服务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资格性审查

资格要求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4 年 1 月至今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4年任意一个月符合会计规范的会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出具承诺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年任意一个月至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资格要求		评审标准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提供报名当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一时间的查询记录截图
	特殊资格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	按要求递交并提供相关材料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要求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投标范围	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清单等所示全部内容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服务期限	90日历天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中标通知书之日须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合同总金额）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或成交企业如为小、微企业的或信用良好的，履约保证金可免缴），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单位。 缴纳方式：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在合同最终终止时中标供应商申请退还（无息）。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

		知识产权	符合“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商务要求”
		质量及验收、包装要求	符合“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商务要求”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内容	符合“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商务要求”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	符合“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商务要求”

符合性要求		评审标准
	异常低价审查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及承诺。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承诺的，将认定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无效标审查	按本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进行审查

3、评分表

评分项	评分标准（最高分 100 分制）		分值
报价分 (30 分)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非中小企业不参与投标。故报价评审时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适用的行业为： <u>工业</u> 。		0-30 分
技术分 (30分)	服务整体方案 (1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情况提出的 项目实施方案 。 （1）科学合理、完整、严谨、有针对性的得 3分； （2）基本可行，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得2分； （3）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不具体、不详细的得1分 （4）未提供的得0 分。	0-3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情况提出 质量保证措施 。 （1）科学合理、完整、严谨、有针对性的得 3分； （2）基本可行，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得2分； （3）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不具体、不详细的得1分 （4）未提供的得0 分。	0-3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情况提出安全保证措施。 (1) 科学合理、完整、严谨、有针对性的得 3分； (2) 基本可行，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得2分； (3) 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不具体、不详细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得0 分。	0-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情况提出应急处理措施。 (1) 科学合理、完整、严谨、有针对性的得 3分； (2) 基本可行，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得2分； (3) 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不具体、不详细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得0 分。	0-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情况提出售后服务方案。 (1) 科学合理、完整、严谨、有针对性的得 3分； (2) 基本可行，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得2分； (3) 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不具体、不详细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得0 分。	0-3 分
	设备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15 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商务要求”，对标记“★”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每个标记“★”内容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3分，扣完为止。	0-15 分
商务分 (35 分)	人员配置	在合同履行期间，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售后服务的需要，投标人应拟派技术团队，团队成员中具有电气及其自动化等相关专业的助理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加2分，最多得10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及开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有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凭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清晰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10 分
	综合能力	1、投标人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与果蔬采后处理和水果分选相关的计3分； 2、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与果蔬采后处理和水果分选相关的计3分； 3、投标人通过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与果蔬采后处理和水果分选相关的计3分。 4、投标人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AAA级认证的计3分。 5、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科技进步奖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15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2分，最多计10分。 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示网页截图、合同的复印件及发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10 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最高分 100 分制）	分值
政策性加分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	5分

	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在总得分基础上, 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 每一项加 0.5 分, 最高不得超过 2分(须提供证明材料)。 2、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 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享受的省份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 及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进行评审的, 在总得分的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认。(提供证明材料)	
得分		100 分

注: “服务整体方案”的投标人得分统计遵循原则: 每个评分项目的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1)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 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 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X%(联合体 X%)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 (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有效。

（2）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3）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日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中小企业给予 <u>0%</u> 价格扣除后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2						
3						
4						

注：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标专家（签字）：

5、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日期：

专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表					
总分					
平均分					
排序					

评标专家（签字）：

第三节 废标条款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1.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及签字的；
- 2.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4.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5.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或其他价格的；
- 6.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7.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加密上传的；
- 10.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1.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为本项目提供前期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 14.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商务要求

第一节、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二、服务期限：90日历天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五、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六、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签订合同时约定

七、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八、知识产权：投标人保证用户在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由此给用户带来的损失。

九、质量及验收、包装要求：

1、质量标准：中标方应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并提供、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属于国家强制检验品目的产品还必须提供国家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相关证书。其辅助装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制造商。

2、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验收，相关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验收时中标货物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拒付货款；对采购人造成一定影响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包装：所供货物包装均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锈、防雨、防腐及防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内容：

（一）质量保证期

1. 质保期内，卖方对由于产品缺陷、材料、安装而引起的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运输及安装期间的安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货物质保：

（1）质量保证期一年。

（2）在保修期内设备在使用过程中，若经调试或维修后仍有严重的质量问题使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退还或更换设备；保修期内产品维修时免收一切费用。在保修期外，维修时免收人工费，如需更换零配件，只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长期提供优惠的零配件。

（3）具有省内售后服务机构，有维修资质及相关的技术人员。

（二）货物的验收：

1、成交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正常工作 5 个工作日，验收应在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参与下进行，并在对成交货物的外观、规格、质量等情况检验完毕后，共同签署验收书。

2、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用户单位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用户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如果合同货物的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更换货物，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如验收时中标货物达不到规定要求，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影响，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2024年镇宁蜂糖李科技研发生产建设项目蜂糖李鲜果分拣设备采购招标

序号	设备描述&构成	数量	备注
1	小箱180度翻箱机	1台	
	功能：自动翻箱卸料，实现果、筐自动分离，代替人工		
	主架使用Q235碳钢100*50型材，厚度 $\geq 2\text{mm}$		
	支架使用Q235碳钢型材50*50，厚度 $T \geq 2\text{mm}$		
	边板使用Q235碳钢板折弯成型，厚度 $\geq 1\text{mm}$		
	主驱动电机：采用减速电机驱动，共3台，功率 $\geq 0.7\text{kw} \times 2$ ， $\geq 0.5\text{kw} \times 1$		
	输送电机：采用减速电机驱动，共6台，功率 $\geq 0.1\text{kw} \times 6$		
	翻箱速度可调		
	采用新型自适应夹框旋转机构		
	蓝色PVC材质输送带		
	夹具采用气缸驱动		
	匹配标准胶筐范围：长400~560mm、宽400~560mm、高260~310mm，平底框		
2	皮带输送机	1台	
	. 功能：果品输送，上料		
	. 尺寸内宽 $\geq 0.6\text{M}$		
	. 边板使用SPHC碳钢板，厚度 $T \geq 2.0\text{mm}$		
	. 食品级蓝色PVC材质皮带		
	. 主驱动减速电机，功率 $\geq 0.35\text{kw}$		
3	皮带输送机	1台	

	. 功能：果品输送提升至下一台设备		
	. 尺寸内宽 $\geq 0.6\text{M}$		
	. 边板使用SPHC碳钢板，厚度 $T \geq 2.0\text{mm}$		
	. 机脚使用 $100\text{mm} \times 50\text{mm}$ Q235碳钢方管焊接成型，厚度 $T \geq 2\text{mm}$		
	. 食品级蓝色PVC材质波浪皮带		
	. 主驱动减速电机，变频调速		
4	皮带输送机	1台	
	. 功能：果品输送		
	. 主架使用碳钢板折弯成型, 厚度 $T \geq 2\text{MM}$		
	. 皮带宽度 $\geq 0.8\text{M}$		
	. 支架使用碳钢型材 100×50 ，厚度 $T \geq 2\text{MM}$		
	. 蓝色PVC皮带，2mm厚		
	. 主驱动电机：采用减速电机1台驱动		
5	分选机	1台	
	. 功能：将水果按级分选，分成不同级别的规格		
	. 主架使用碳钢 100×50 方管和碳钢板折弯成型，厚度 $\geq 2\text{mm}$		
	. 支架使用碳钢 100×50 方管，厚度 $\geq 2\text{mm}$		
	. 边板使用碳钢板折弯成型，厚度 $\geq 2\text{mm}$		
	. ★分选机运行速度不低于750个果杯/分钟/通道		
	. 水果分选机采用电磁阀击打装置		
	. 电磁阀数量: 每节主架出口数*2		
	. 轮式结构果杯		
	. 果蔬的检测功能及输送在一个果杯上完成		
	. 镀镍210A果杯输送链2条		

	. V型单果排列输送装置2条，采用减速电机驱动，功率$\geq 0.7\text{KW}$，变频调速 . 蓝色PU材质输送带 . 果杯旋转装置两套，采用减速电机驱动，功率$\geq 0.7\text{KW}$，变频调速 . 橡胶材质齿形三角带，带动果杯进行旋转 . 溢流输送装置两套，采用减速电机驱动，功率$\geq 0.5\text{KW}$. 蓝色PVC材质输送带 . PVC皮带机出口，采用减速电机驱动，功率$\geq 0.3\text{KW}$. 蓝色PVC材质输送带 . 主驱动电机：采用减速电机驱动，功率$\geq 4\text{KW}$，变频调速		
6	中控平台 . 功能：为中控设备及工作人员提供空间，方便观看设备运行状态。 . 面板使用碳钢板，厚度$T \geq 2\text{mm}$. 主架使用100*50碳钢方管，厚度$T \geq 2\text{mm}$. 支架使用100*50碳钢方管，厚度$T \geq 2\text{mm}$	1台	
7	视觉检测机 . 工业相机 . 工业镜头 . 图像处理控制模块 . LED频闪光源系统 . 图像处理算法 . 可对水果表面颜色，尺寸进行精准识别 . 采用H色谱和灰度图技术进行颜色识别 . 标准色球颜色分选识别准确度大于95% . 标准色球颜色重复精度误差小于± 5	2台	

	★标准球直径（35-60mm）分选识别精度小于0.5mm		
	★标准球直径（35-60mm）分选误差小于±1mm		
8	重量检测机 - 功能：实现果品的动态重量检测 - 称重传感器 - 分选精度±2克（以200g砝码为基准） - 分选重量范围：20-900g - 数据采集与处理控制器	2台	
9	内部品质分选机 - 采用先进成熟的近红外传感器， - 全透过型检测技术，可对糖度进行无损检测。 - 分选系统无缝对接，和上位机的分选程序完美融合 ★标准误差（SEP）≤1.0Brix ★糖度测量范围：3-23Brix - 最佳测量范围（果径）：35mm-63.5mm ★最大分选速度600个果杯/分钟/通道 - 使用环境要求：温度处于-5℃-40℃之间，湿度在20%-80%之间，水果表面无结霜现象	2台	
10	包装台 - 功能：实现成品果品在线包装 - 主架采用碳钢板材质，厚度$T \geq 2\text{mm}$ - 边板使用碳钢板折弯成型，厚度$T \geq 2\text{mm}$ - 支架使用镀锌方管100*50焊接成型，厚度$T \geq 2\text{mm}$ - 包装皮带电机采用减速电机驱动，功率$\geq 0.35\text{KW} \times 2$ - 中间有成品输送皮带 功率$\geq 0.55\text{KW}$	4台	

	. 配备成品托盘		
11	滚筒输送机	4台	
	功能：用于箱体的存储、搬运和起支撑平台的作用		
	主架使用Q235碳钢板折弯成型，厚度 $\geq 2\text{mm}$		
	支架使用Q235碳钢型材100*50，厚度 $T \geq 2\text{mm}$		
	采用无动力滚筒输送		
12	悬挂输送线	1套	
	. 功能：对空纸箱进行自动输送到每个工位		
	. 滑轨采用Q235碳钢板折弯成型，56*66碳钢材质		
	. 支撑柱采用Q235碳钢80*80方管, 厚度 ≥ 3		
	. 采用吊篮式输送成品筐箱		
	. 吊篮防掉落		
	. 吊篮高度可调		
	. 减速电机		
	. 输送速度 $\leq 13\text{m/min}$		
	. 变频调速		
	. 水平弯道回转半径：500mm		
	. 万向链条		
	. 单点吊重20kg		
	. 自配涨紧装置		
13	气源：空压机1台 稳压器：输出电压：380V $\pm 3\%$	1套	